

腾飞印度信托

(注册号: 2007004)

(根据《新加坡商业信托法》第 31A 章注册之商业信托)

致: 腾飞印度信托的单位持有人

尊敬的先生/女士:

事关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派息截止过户及付款日期通知

1. 派息详情

我们谨此通知您, 腾飞印度信托基金 (Ascendas India Trust, 下称“腾飞信托”) 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半年期的派息为 **单位新元 4.07 分** (下称“派息”)。

为确定单位持有人享有派息权利, 腾飞信托单位持有人的过户册和登记将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5 时结束** (截止过户日期)。在截止过户日期以前将本信托单位计入中央托收公司证券帐户的单位持有人将有权获得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 支付的派息。

无论单位持有人的国籍、企业身份或税务居民身份为何, 其所获得之派息皆为免税。单位持有人无权享有腾飞信托经理—腾飞财产基金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 缴纳税款的税收抵免。

派息期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派息金额	每单位新元 4.07 分
除股息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截止过户日期	20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时
付款日期	2009 年 5 月 26 日

2. 派息政策

腾飞信托的可分派收益实际上是来自印度的创投事业 (Venture Capital Undertakings “VCUs”) 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完工及稳定产业之租赁以及提供与产业有关服务之收益。

- 在 VCU 的层级上, 运营的综合净利已扣除所有开支。
- 在信托及新加坡特设载体单位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方面, 可分派收益则已扣除所有开支并加入信托及新加坡 SPV 的所有收益。非现金项目 (例如每单位支付给信托经理的费用, 外汇中未变现的收益或亏损, 或投资产业及衍生项目的公允价值) 也已做出调整。
- 如欲了解可分派收益的完整计算详情, 请参阅当期业绩发布通知的第 1aii 项。有关讯息可通过网站 www.sgx.com or www.a-itrust.com 获取。

Ascendas Property Fund Trustee Pte Ltd
(Trustee-Manager of a-iTrust)

Co. Reg. No: 200412730D
61 Science Park Road
#04-01 The Galen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I
Singapore 117525
Tel +65 6774 1033
Fax +65 6774 9563
Website www.a-itrust.com

腾飞信托将派发其 2007 年 8 月 1 日（上市日期）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可分派收益的 100%。因此，腾飞信托至少会派发其可分派收益的 90%，实际派发水平将由信托经理斟酌后决定。派发的红利以新元计算。

派息将在每半年进行一次，金额计算为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的半年期。

3. 董事责任声明

APFT 董事会以充分合理的依据认为在派息之后，信托经理能在相关债务到期时履行腾飞信托旗下产业（如《商业信托法》所规定）所涉及的义务职责。

4. 可供查阅之文件

单位持有人可于营业时间前往 APFT 办事处（地址是：61 Science Park Road, #04-01 The Galen, Singapore 117525）查阅董事责任声明及派息政策。

腾飞财产基金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腾飞信托之信托经理
承董事会之指令



Chong Siak Ching
董事

2009 年 4 月 28 日



Jonathan Yap Neng Tong
董事

本次派息的发起人为腾飞置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独家财务顾问是摩根大通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花旗环球金融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为联合包销商和帐簿管理人。